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914,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沈学良、副总经理杨晓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52,024	97.9596	455,913	1.7898	63,799	0.2506

2、议案名称：《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5,524	97.9341	462,413	1.8153	63,799	0.25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23,824	97.8489	485,113	1.9045	62,799	0.246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400,510	99.7982	443,113	0.1738	71,199	0.02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952,024	97.9596	455,913	1.7898	63,799	0.2506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4,945,524	97.9341	462,413	1.8153	63,799	0.250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923,824	97.8489	485,113	1.9045	62,799	0.2466
4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24,959,724	97.9810	443,113	1.7394	71,199	0.2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 根据相关规定，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周昌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25,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 4 月 16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 19,999.7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8,970.95	8,970.95	100.00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100.00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86,153.01	71,140.58	82.57
补充流动资金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26,283.11	111,270.68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7,385,302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5.61%，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持股 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942,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14,04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628,08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陈小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313,993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628,08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小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7,385,302 股
持股比例	15.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7,385,3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2.55%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5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8.1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小琴	67,385,302	15.61%	陈小琴与马斌系夫妻关系
	合计	337,385,302	78.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小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2 日
减持数量	12,942,08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13,993 股 大宗交易减持，8,628,08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60～50.6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2,915,534.8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4,443,22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2%

注：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80,19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31,684,575 股变更为 431,404,377 股，相关人员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化，当前持股比例的总股本以 431,404.377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秋节股东回馈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值此中秋月圆、阖家团圆之时，为持续完善多元化股东回报体系，答谢全体股东长久以来给予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厚爱、信赖与鼎力支持，使广大股东切身感受公司优质产品，公司特推出本次“中秋贺团圆，健康献臻礼，感恩一路相伴”股东回馈活动。有关活动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 9 月 12 日 0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12 时。未在该时段参与活动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寿仙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本次活动。自然人股东仅限本人参与，法人股东限指定不超过 5 名（含 5 名）自然人代表。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按股东专属优惠价格购入以下产品，每个产品每人限购 2 份。

产品名称	原价	股东尊享价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去壁款）（6 片*10 支/盒）3 盒	5940元	4158元

四、活动参与方式

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自然人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股东回馈活动”二维码，直接参与本次活动；法人股东代表通过微信扫描下方“身份认证”二维码进入股东登记页面，提交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法人股东名称、证券账户号码（由 1 位字母+9 位数组成）、股东证件号码（与证券账号注册时所用证件号码一致），收到认证通过的短信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五、活动咨询方式

本次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

俞女士 18757935959（微信同号）；

郑先生 0579-87622285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二）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五、活动咨询方式”联系公司。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祝愿广大投资者中秋节快乐，阖家幸福！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9.60%、14.69%、18.55%，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852.57，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91.27。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0.88 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累计上涨 30.66%，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1,204.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90.46%。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6,435.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9.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5.3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35.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0.79%。公司本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经营风险，理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 51,606.4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减持股份期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徐缓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06,9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谢小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453,4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计划，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减持届满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8,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2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兴丰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17,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45,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内蒙兴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成立时间	2017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注册资本	21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负极材料石墨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363.32	232,252.95
	负债总额	97,742.57	212,692.67
	资产净额	181,620.75	19,560.28
	营业收入	109,135.59	60,008.24
	净利润	16,054.55	-15,848.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8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0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mkj@aima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09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mkj@aima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7			

一、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含 2026 年 9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012,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3 人，董事赵瑞宾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杨敏女士、独立董事何法涧先生、刘松先生、吴桐女士、陈燕生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董事长赵瑞海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07,701	99.7147	312,300	0.2199	92,800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090,729	96.9983	312,300	2.3140	92,800	0.68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包诗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